# 2026年清涧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绥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站

为提高残疾人的服务水平，解决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满足他们特殊生活保障和康复需求。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目标**

为50名具有清涧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已经纳入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二、购买标准和要求**

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3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60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乙方在3个月服务期满前向甲方进行备案，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三、购买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实施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多种形式的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4.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5.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6.对16—59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7.建立残疾人集中托养档案，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签订托养合同。

**四、服务形式**

乙方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五、资金预算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29695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实施过程中再支付40%，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绥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826338760402 7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裴家峁村朝阳路

账号：26100908092001292 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镇、村残疾人专委监督配合乙方实施服务；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拨付乙方，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除外；

3、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监督和审核。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如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托养服务项目任务。

2、乙方在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要完善托养服务项目的书面、影像资料，建立好服务对象的档案。

3、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保证托养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

6、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档案。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201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2016 年 9 月 28 日